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91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200911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6/09 14:20



1120002315

有附件